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腾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腾讯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18	泰铂科技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形成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6575 号），董事会拟报出该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陶林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租赁等形式的融资业务。

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每一笔的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申请及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4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主 要 交 易 内 容	预计2024年发 生金额(万元)	2023 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 额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10,000,000.00	9,058,061.47	
出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0	22,467,057.37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其他	财务资助、担保（挂牌公司接受的）	190,000,000.00	149,792,862.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合计	-	250,000,000.00	181,317,980.84	-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业森、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拟进行如下变更：(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2)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石函 电话：021-57669961 传真：021-5766996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